**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教学示范中心
学生实验守则**

1. 实验室是开展教学实验和科学研究的场所，除学校统一规划使用外，不准移作它用。
2. 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 爱护公物，保持安静，注意安全。
3. 非本实验室人员到实验室做实验、参观、访问，校内人员须实验室主任 批准。
4.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，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开发、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 理、接纳外来人员实验、参观、学习、访问等均由室主任统一安排进行。
5. 仪器设备和器材均由专人保管，建设帐卡，确保帐物卡相符。
6. 实验仪器设备一般不得外借，实验室之间相互调剂借用需经室主任批准 后，到保管人员处办理借用手续，用后及时归还，
7. 仪器保管人员和使用人员必须做好仪器设备的保养，注意做好机械部件 擦拭、上油。电子设备的通电、计量以及检修工作。
8. 使用仪器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使用大型精密仪器前必须进行培 训和严格考核，取得上级资格后方可独立操作使用。
9. 学生做实验时，必须严格遵守《苏州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。教师要对学生 严格要求， 并将遵守实验守则情况作为学生实验成绩评定的内容之一。
10.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制度。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毒害、放射等危险品的管理。
11. 做好科学技术保密工作，对不宜对外公开的实验报告、数据、图纸、工 艺路线和技术方案一律不得外传。
12. 做好实验室卫生工作，分工负责、责任到人，始终保持室内外整洁。



苏州大学 能源学院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